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0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在南昌市鑫峰假日酒店 24 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邓辉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891.85 万元。公司将以 3,891.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891.85 万元，具体将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和新余赣锋有机锂公司，再由这两个全资子公司实施置换。

公司用 3,891.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3,891.85万元的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专项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鉴证报告。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元的议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文核准,近日已完成了股票的公开发售,募集资金已经到位。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项目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扩建650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新赣锋”)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奉新赣锋增资,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9500万元向奉新赣锋增资,该项增资款主要用于改扩建650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的建设,其中拟用3,226.6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奉新赣锋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万元增至13500万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

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增资 2900 万元的议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文核准，近日已完成了股票的公开发售，募集资金已经到位。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项目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有机锂”）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新余有机锂增资，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900 万元向新余有机锂增资，该项增资款主要用于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的建设，其中拟用 665.1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余有机锂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增至 3400 万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增资 2900 万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十

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 5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率最高为 1.35%，远低于上述银行贷款利率；本次提前一次性偿还银行贷款后，以一年为期限计算，至少可减少利息支出 198.75 万元。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

银行名称	贷款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余额 (万元)
浦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	2010 年 3 月 24 日—2011 年 3 月 23 日	5.841%	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4500	2010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30 日	4.779%	4500

目前，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回暖，公司生产订单积累增多，为把握市场机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亟需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用于采购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提出综合授信申请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新余分行申请办理集团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贷款、银行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

押汇、保理、打包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南昌分行南莲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贷款、银行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押汇、保理、打包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并由母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贷款、银行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押汇、保理、打包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章程修改部分见附件一。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证券日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16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部分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0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添加股本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新增)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新增)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原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

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增)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新增)

第八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新增)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提名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事项及董事会授权的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高管人员的岗位工作职责;
- (二) 制定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三) 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制度和薪酬

标准;

- (四) 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 (五) 对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的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管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计划: 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无重大投资、偿还贷款等特定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完成上市后当年开

始，三年内累计分配股利不低于该三年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40%，其中以现金方式实施的股利分配不少于累计分配股利的 50%。(新增)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增）之日起实施。